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政办发〔2021〕2号

---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四小河流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四小河流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2021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 周至县四小河流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和堤防工程的综合效益，合理开发利用河道资源，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周至县四小河流管理办法》（周政办发〔2002〕16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小河流是指周至县境内所管辖的田峪河、耿峪河、就峪河、沙河（含汇入支流骆峪河和辛口河）。

**第三条** 县域河流属国家所有，两岸的滩地，除集体有证土地外，均属国家所有，严禁任意侵占。

**第四条** 周至县水务局是我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周至县四小河流管理站隶属周至县水务局行政领导，负责四小河流的日常管理工作。县域河道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沿河镇（街办）人民政府按照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河道堤防管理群众管护组织，群众管护组织由沿河的镇（街办）、村建立管护段、组，或与专业户、护堤员签订合同，落实管护责任。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各类建设资金，修建堤防护岸工程，栽植行道树木，治理河道、美化绿化河道。

**第六条** 各级河长要认真履职，积极参与河道建设管理工作，定期对所管河道进行巡查，响应群众关切，协调处理河道水事事件。

## **第二章 河道整治**

**第七条**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河道工程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畅通。

**第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和跨河、穿河、临河、穿堤的建设项目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县水务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跨河工程建设应与河道整治线正交，按工程规模划定保护范围，其划定的保护范围不得小于下列标准：

大型工程：上下游各 200 米

中型工程：上下游各 100 米

小型工程：上下游各 50 米

建设单位应在跨河工程规定的保护范围内，依照河道整治规划修建防洪工程或对已建成的防洪工程进行加固、改造，所需投资列入工程预算，并负责维修、养护。

保护单独企业安全的防洪工程由该企业按河道整治规划投资修建，并由该企业负责工程的维修、养护，所需的费用由企业承担。

**第十条** 因修建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工程项目及设施，而对原工程及设施进行扩建、改建、拆除或损坏的，其所需费用和补偿损失费由建设单位负担并负责修复。

按河道整治规划修建河道堤防工程所占集体土地，影响群众生活的，可从国有滩地中给予调整，其土地上农作物、树木、房屋和其他附属物，应按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向河道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口的设置、扩建和改建，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河道的土、砂、石、滩地资源，依照河道管理权限，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按河道治理规划开发利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十三条** 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在河道取用地表水或截取渗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进入河道施工。

**第十四条** 开采河道砂、石、土料及淘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行政许可，在指定地点范围内，按规定进行采掘，并按《陕西省河道采砂收费实施办法》缴纳管理费。在跨河桥、涵等建筑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采挖砂石。

**第十五条** 护堤地以及修建的水库、整治河道新增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河道管理单位管理，用于防汛工程及其设施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资源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新增的河滩地属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

管理，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在河道滩地开采矿产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堤防、护岸、水闸、排涝等工程设施受益明确的工商企业、农场及其它单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收费标准和办法按上级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河道管理**

**第十七条** 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

田峪河、耿峪河、就峪河管理范围为堤外坡角线 10 米，保护范围（含管理范围）为堤外坡角线 20 米，护岸工程以内堤顶线起算，无堤防段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线或设计洪水位线确定。

沙河县城段结合现状需求，考虑远景规划，服务城市发展，以周至水街生态旅游特色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其他段管理范围为堤外坡角线 10 米，保护范围（含管理范围）为堤外坡角线 20 米，护岸工程以内堤顶线起算，无堤防段按照历史最高洪水位线或设计洪水位线确定。

**第十八条** 在堤防、护堤地、安全管理范围内从事各类活动应按《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执行。

利用堤顶作公路、镇路，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交通或有关部门加修路面，负责路面的维修养护。

**第十九条** 河道整治及防洪工程的各种观测标志、设施

(包括界桩、里程桩、护堤护林标志、水文观测设施、通讯线路、照明设施、防汛房等),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毁坏。

**第二十条** 堤岸防护林,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营造和管护, 也可以由其他单位或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营造、管护。鼓励机关、学校、驻军、厂矿企业、群众团体及保护区的村民义务营造堤岸防护林。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砍伐堤岸防护林。采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 并完成规定的更新补种任务。

**第二十二条** 对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障碍物, 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西安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或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取的罚款及各项费用应上缴同级财政。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取或挪用。

**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